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拟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上海苇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苇熠科技”）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甲方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 3%，苇熠科技的其他股东张荣荣同意以其持有的苇熠科技 2.5%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苇熠科技股东张荣荣同意以其持有的苇熠科技 2.5%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此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苇熠科技为平治信息参投的公司，聚焦于智能机器人核心运动部件研发设计及生产服务，致力于为智能机器人行业提供运动部件一站式服务，为行业客户提供核心部件及整机系统方案。

考虑苇熠科技正处于初创发展的关键期，需要充足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为支持其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苇熠科技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款项用于苇熠科技日常经营活动。

动支出，期限为6个月，自甲方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3%。鉴于苇熠科技其他股东因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有效防范相关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苇熠科技的其他股东张荣荣同意以其持有的苇熠科技2.5%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苇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20日，公司与苇熠科技、张荣荣在杭州签署了《借款合同》。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苇熠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06-05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5幢1层
- 4、注册资本：111.73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张荣荣
- 6、控股股东：张荣荣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9、关联关系：公司与苇熠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苇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万元	26.85%
2	张荣荣	25万元	22.375%
3	上海苇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万元	22.375%

4	闵应宗	20 万元	17.90%
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7 万元	7.50%
6	引正前沿（苏州）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352 万元	3.00%

11、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苇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94.5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2.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1.92万元人民币；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6.8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10.11万元人民币。

本次资助之前，公司未对苇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委派专人跟踪苇熠科技资金使用情况。苇熠科技其他股东因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有效防范相关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苇熠科技的其他股东张荣荣同意以其持有的苇熠科技2.5%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1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上海苇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02-19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

出资额：3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荣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苇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张荣荣

关联关系：公司与张荣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海苇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09-18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5幢1层

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荣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苇源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阆应宗

关联关系：公司与阆应宗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引正前沿（苏州）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12-22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6幢7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焦天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引正前沿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苇熠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张荣荣

为乙方开展业务之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用途：乙方借款用于日常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甲方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
- 4、借款利率：年利率3.00%，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 5、还款方式：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当日，将借款本息归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 6、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苇熠科技2.5%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 7、乙方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借款本息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8、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委派专人跟踪苇熠科技资金使用情况。苇熠科技其他股东因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有效防范相关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苇熠科技的其他股东张荣荣同意以其持有的苇熠科技2.5%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此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考虑苇熠科技正处于初创发展的关键期，需要充足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参投企业的长期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平均水平；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委派专人跟踪苇熠科技资金使用情况。苇熠科技其他股东因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有效防范相关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苇熠科技的其他股东张荣荣同意以其持有的苇熠科技2.5%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若按5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34%，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